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8號

原告 張銘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福通運有限公司間給付勞退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張銘祿對被告鴻福通運有限公司起訴給付勞退金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基勞簡字第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 
02 （下同）123,000元，嗣於民國111年8月2日具狀擴張聲明為  
03 被告應給付原告258,420元，及自107年9月1日之翌日起至清  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故應徵收裁判費2,760  
05 元，其中920元已由原告先行繳納，故本件於第一審依勞動  
06 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840元【計算式：  
07 2,760－920＝1,840】，依前開說明，即應由原告向本院繳  
08 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 
09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